

## 第九課 絕不向罪惡低頭 尼希米記第六章

### 1. 引言

魔鬼不輕易放過任何機會去阻礙神的事工。有時我們以為暫時戰勝了魔鬼，就可以鬆一口氣，誰知魔鬼仍然在工作，十分勤力，抓緊每一個機會，去攻擊我們。因為得悉參巴拉等人可能會用武力攻擊以色列人，或派人潛入以色列人中去殺他們，尼希米就作出應變的方法，派人負責守護的工作，也要做工的人「一手做工、一手拿兵器」，以防敵人的偷襲。後來參巴拉一黨的人知道以色列人有防範，就打消了攻打他們的念頭，然而他們並未停止他們的詭計，雖然城牆差不多已建成，還未上門扇，但他們仍盡最後的努力去阻止工程的完成。擒賊先擒王，要以色列人停工，參巴拉就想到要除掉尼希米；蛇無頭不行，尼希米似乎是他們唯一的領袖，若果可以除掉他，就沒有人帶領以色列人完成建牆工程。但尼希米倚靠神，很清楚神的心意，又察覺以色列人當中有人被敵人賄賂，就特別小心謹慎行事，以防墮入敵人的詭計中。

### 2. 參巴拉密謀要取尼希米性命

到了這時候，城牆已經大致完工，只是還沒有裝上門扇，但參巴拉繼續找機會去阻止門扇的工作。一個城牆無論如何堅固，若然沒有門扇，仍是沒有用的城牆，敵人可以隨時從各城門出入。中國的外族並不是攻破萬里長城進來的，而是浩浩蕩蕩的經過城門進入中國的國土，最為人所知的就是吳三桂大開城門讓滿洲人的軍隊進來，從而改寫了中國人的歷史，結束了漢人的統治，開始由外族滿人去治理中國，定名為清朝。所以城門的建造是很重要的一環，城門造得不好，整個城牆就只可作為觀賞，沒有太大實際的用處。參巴拉並未放棄任何機會，希望引尼希米離開耶路撒冷，藉開會為名，實是想把他殺掉(6:2)。因為參巴拉知道在耶路撒冷有極嚴密的防衛，要殺尼希米或把他捉住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最好就是把他引到其他地方。他不只一次來信要求與尼希米見面，但每次尼希米的回應都是一樣，因為神的事工拒絕去見他(6:3—4)。尼希米專注神的事工，對於參巴拉的要求，一概不予理會。

但參巴拉實在詭計多端，第五次派人見尼希米時，竟然在信裡誣告陷害尼希米，更特意不把信封口(6:6—7)，好樣其他人看到他在信裡所寫的事，信以為真，或許成為以色列人中的謠言，做成混亂。信中說他與猶大人謀反，他要作他們的王。又說這個消息必會傳到王那裡(6:7)，藉此恐嚇尼希米，希望他會到他們那裡會面，然後謀害他。

尼希米對他們的誣告沒有異常的震怒，但對他們作了一些回應，就是差派人去送上幾句說話，否認自己想作王並責備他們(6:8)。一直以來尼希米對參巴拉等人的行動都沒有甚麼回應，只是在安全問題上稍作安排，叫百姓在建牆時要帶兵器，提防敵人的襲擊。但今次對於他們的誣告，尼希米表現得比較關心，更派人到他們那裡向他們說話。其中的原因，可能因為他們誣告他的罪名實在太大，會引起以色列人的揣測，帶來社會不安。既然參巴拉等人透過帶信的人去散播謠言，尼希米就用同一方式去澄清事情，並讓百姓知道他們誣告他的真相。尼希米的回覆十分簡單，只有幾句說話，但清楚有力，無需多說。有時候我們遇到別人的譏笑、侮辱或誣告，都會顯的十分激動。其實別人要說甚麼話，做甚麼事情，我們實在沒有辦法阻止，只要我們心存正直，一心信靠上帝，用我們的生命

來見證我們的神，勝過與別人爭辯。唇舌之爭，有時只會令事情更糟，叫我們更加難去澄清事件的真相。所以最好令敵人退卻的方法，就是平靜來應付，用禱告求神賜智慧聰明，做好自己的本份，因為上帝會鑒察我們的心，我們「得力在乎平靜安穩」(賽30:15)，太過衝動，就容易跌入敵人的陷阱，更難令其他人相信自己。尼希米也作了一個很簡單的禱告，求神幫助他，堅固他(6:9)。

### 3. 示瑪雅用計害尼希米

事奉神，弟兄姊妹同心是很重要的。從同心事奉中，可以讓弟兄姊妹的關係更加密切，生活在神的愛裡，見證神的同在(林後13:11)。但與尼希米同工的一班人，甚至祭司，不但沒有同心，反而與敵人聯手對付尼希米。尼希米雖然勇敢剛強，靠著神去面對每一個挑戰，但當他知道自己同工要謀害自己，相信他的內心一定很難過。

示瑪雅假裝要幫助尼希米逃避參巴拉等人的謀害，提議他在神的殿裡暫避。但尼希米沒有依從，他坦言拒絕，不想因此而犯罪，而且他知道示瑪雅已經給敵人收買了。

尼希米本身是亞達薛西王指派的猶大省長，是代表亞達薛西王來管治猶大省，他本來就是王的酒政，地位很高，又怎可以像逃犯一樣逃走，更無須要躲在神的殿裡保存性命？若然的話，就是默認了參巴拉等人的誣告。既然誣告變成了「事實」，尼希米就犯了叛國的大罪了，就算參巴拉等人不殺他，亞達薛西王也會派人捉拿他。另一方面尼希米在百姓心目一直都是信靠神，很多人都會注意他的言行舉止，「依從他犯罪」可能也指他對上帝的信心，因為既然要逃避的話，就是對神沒有信心了。

6:10中「在神的殿裡會面」，英皇欽定本聖經是“meet together in the house of God, within the temple”，而在6:11「進入殿裡」是“go into the temple”。這裡的意思可能是進入至聖所(the most Holy place or the Holy of Holies)(王上6:14—38)暫避，原因是只有大祭司才可以一年一次進入至聖所(利16、希9:7)；聖殿是以色列人神聖之地，而至聖所更只有大祭司才可進去，參巴拉等人理應不會到這裡來捉拿尼希米。若然尼希米不是大祭司，他可能覺得自己「豈能進入殿裡(至聖所)保全生命呢」。所以他堅持不去，否則就「依從他(示瑪雅)犯罪」了。

示瑪雅受參巴拉和多比雅賄賂，用計陷害尼希米，藉此去毀謗他。其實與參巴拉等人勾結的不止示瑪雅一人，還有一些以色列人的先知(6:14)，他們本來都是神的僕人，受不住外邦人的誘惑或威脅，與他們一同聯手對付尼希米。有時候魔鬼的詭計十分利害，牠不會放過任何人或任何一個機會(彼前5:8)，事奉神的人都不例外，他們甚至是魔鬼主要攻擊的對象，牠也會利用他們去攻擊神家裡的人，叫我們防不勝防。所以我們「務要謹守，警醒(彼前5:8)」，像尼希米一樣堅守神的話，全心依靠祂。

從前面幾章裡，我們都見到尼希米與神有很親密的關係，他很明白神的心意，又清楚自己的呼召和神在自己身上的計劃，凡事都以上帝為念，以禱告為先(太6:33)，所以他的事奉，神都看顧保守，而神又賜他聰明智慧，可以分別是非，知道誰是真正與他同工的人。他雖然知道以色列人中誰與外邦人勾結，但他沒有主動去報復，而是在禱告中求神鑒察，由祂去懲治這班人(6:12—14)，因為伸冤報應都在耶和華(申32:35、羅12:19)。

### 4. 城牆竣工

經過五十二天的辛勤工作，城牆終於在以綠月(西曆8/9月)廿五日完工。因為之前的亞布月有30日，所以尼希米應該是在亞布月的第四日開始重建城牆。以色列人重建城牆，其實主要工程包括城牆的修

葺、堵塞破裂的地方(4:7)及建造門扇，或在已有的城牆根基重建高牆，而有些從舊牆上倒下的材料仍舊可用。以城牆的大小範圍(不多於4公哩長)、所涉及的人力和資源，52天可以把城牆修好，可算是很合理的時間。在全文中我們可以看到所著重的不是建城牆的速度，而是神在當中的參與和尼希米如何在專心事奉，在神的事工上去見證神。他的信靠順服，不向罪惡屈服，堅守神的話，是我們應該學習的。

城牆的竣工，見證神的大能，無論敵人如何狡猾、兇惡或有權勢，都不能勝過神，因為祂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當初參巴拉等人阻止以色列人建牆，並且對以色列人發怒，甚至嗤笑他們，實際上是害怕他們的緣故，擔心一群被擄的以色列人會團結起來，威脅到他們的勢力。現在城牆重現，當中表明以色列人的確可以團結起來，只要他們願意信靠神，他們仍然是神大能的子民，因為為他們爭戰的是大能的神。四周的外邦人對以色列的神並不陌生，從過往的歷史中，他們知道以色列的神是大而可畏的神，也明白以色列人與神的關係。當他們聽到耶路撒冷的城牆的重現，就更加害怕，他們知道城牆的完工，是出於上帝。其實我們日常的生活，可以見證我們的神；有意無意間，別人都會留意著我們的行為；若有好的見證，別人就會歸榮耀給神，而我們失敗的見證也會令神的名受辱；所以要帶領別人信主，就當有好的生活見證。

連外邦人也從城牆的完工見到神的實在，心生畏懼；但與多比雅勾結的以色列人，簡直視神如不見，繼續與他的通信，而且又與他結盟結親(6:18)，蔑視神的命令，罪大惡極。又在尼希米面前「說多比雅的善行(6:19)」，並作他的耳目，監視尼希米的一舉一動，向他報告(6:19)，成為以色列人的間諜。第19節「我的話」在希伯來文可以解釋為「我的事」，例如在王上10:6、王上14:29等。

## 5. 總結

如上幾章一樣，尼希米在敵人的逼迫之下，倚靠神的大能去勝過一切，終於能完成神交給他的事工，使神的名得榮耀。我們從中可以看到以下幾點：

- 尼希米孤軍作戰，身邊好像沒有可以與他一同分擔的人。但第七章尼希米派他的弟兄哈拿尼和營樓的宰官哈拿尼雅管理耶路撒冷，又說「哈拿尼雅是忠信的，又敬畏神過於眾人」，而且大部份參與工程的人都是專心工作的人，否則城牆不會在52日完成，可見以色列人當中也不乏信靠神的人。我們不要忘記，我們最好的同伴就是我們的神，在祂的事工上，祂就是我們的支持者、鼓勵者和保護者。
- 我們的事工有時會有很多反對的聲音，有些更是從弟兄姊妹而來的。若我們與神的關係不好，真的很難分辨聲音是從神而來抑或是從魔鬼而來。所以我們要多學習神的話，與神保持親密的關係，像父子一樣，就能分辨是祂的聲音不是。
- 不要因敵人的詭計發怒，否則我們很容易會犯罪，事情可能會弄得更糟。我們所要做的，就像保羅所說的一樣：「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4:6—7)」因為聖經上說：「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羅12:19)」

但願我們都能一同學習，凡事禱告，全心信靠，在神的道上漸漸成長，不被世俗同化，反要心意更新，成為神合用的器皿，專心事奉神。